

高雄市政府治安會報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2437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結合各部門力量，發揮整體功能，有效防制犯罪，整頓治安，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設高雄市政府治安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並為規範本會報之運作及組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治安狀況之檢討。
 - (二)治安政策之規劃。
 - (三)治安工作之協調、推動、執行、管制及督導。
 - (四)行政院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之督導執行。
 - (五)有關治安之專案研究及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，其他成員如下：
 - (一)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。
 - (二)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。
 - (三)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務長。
 - (四)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。
 - (五)本府秘書長。
 - (六)本府副秘書長一人。
 - (七)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 - (八)本府財政局局長。
 - (九)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 - (十)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 - (十一)本府觀光局局長。
 - (十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 - (十三)本府工務局局長。
 - (十四)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 - (十五)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 - (十六)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 - (十七)本府消防局局長。
 - (十八)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 - (十九)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 - (二十)本府交通局局長。

- (二十一)本府法制局局長。
- (二十二)本府新聞局局長。
- (二十三)本府毒品防制局局長。
- (二十四)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本會報得於必要時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，並得視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出席會議。

四、本會報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報得依召集人指示或經主辦機關簽陳召集人核准後，組成跨機關協調平臺；裁撤時，亦同。

前項跨機關協調平臺，應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主辦機關首長親自主持。

六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警察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報業務。

本會報視業務需要，設下列各組；其業務職掌如下：

- (一)秘書組：文稿研擬、會報資料整理及列管等事項。
- (二)議事組：會議籌備及召集等事項。
- (三)督導組：決議（交辦）事項之管制及績效考核等事項。

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，承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之命，綜理組務；置組員若干人，辦理組務。

秘書組、議事組之組長及組員由本府警察局派員兼任；督導組之組長及組員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兼任。

七、各機關研擬之提案，應於開會前一週送經議事組簽核後，交秘書組彙整提會。

秘書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簽辦會議紀錄，將有關決議或裁示事項送請有關機關切實辦理，並列管追蹤執行情形。督導組應就決議(交辦)事項實施管制及考核執行情形。

八、本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相關機關依規定程序編列預算，或自行

調度支應。